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北省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先后经湖北省招生委员会会议、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教育部备案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19年4月23日

**湖北省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6〕16号)等文件要求，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现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全面建立和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合格性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以及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计入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是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一）考试科目。**合格性考试科目覆盖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规定的所有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含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下同)、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下同）、体育与健康13门科目。

　　选择性考试科目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科目。学生可根据自身兴趣、志向、优势和高等学校招生要求，在上述科目中自主选择3门科目参加选择性考试，其中在物理、历史中选择1门为首选科目,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中选择2门为再选科目。

　　**（二）考试内容。**合格性考试内容为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各学科必修课程内容。选择性考试内容为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各学科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内容。

　　**（三）考试对象。**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应参加合格性考试，其中参加统一高考的学生应参加选择性考试。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报名参加统一高考的，应参加选择性考试。

　　**（四）考试组织。**合格性考试中的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9门科目和选择性考试6门科目由全省统一组织。合格性考试中的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4门科目，由省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统一制定考试要求，市（州）组织实施。

　　**（五）考试时间。**学生在完成每门科目必修课程后可参加合格性考试。合格性考试每学年组织一次，考试时间安排在每学年下学期期末。学生在校期间每门科目参加一次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可参加一次补考。学生首次参加合格性考试时间为高一下学期期末，由学生选择3门科目参加考试。其中，2018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首次参加合格性考试时间为高二上学期期末，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选择性考试每年组织一次，安排在每年6月全国统一高考期间进行。普通高中学生只能在高三年级下学期参加考试。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报名参加选择性考试的，与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同时进行。

　　**（六）成绩呈现。**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外省（区、市）转入我省的普通高中学生，可持转出省份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证明到我省申请相应科目成绩合格认定。

　　选择性考试中的首选科目考试成绩以原始分呈现，再选科目成绩以等级分呈现。选择性科目考试成绩当年有效，不予跨省认定。

　　**二、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是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一）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内容。思想品德主要评价学生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学业水平主要评价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身心健康主要评价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艺术素养主要评价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能力；社会实践主要评价学生在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情况。

　　**（二）评价管理。**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依托湖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进行，贯穿于学生高中阶段学习全过程。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收集能够反映其综合素质水平的重要活动记录、典型事实以及标志性成果等相关材料，写实记录成长过程，在整理遴选、公示审核的基础上，形成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各普通高中学校成立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制定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和细则，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和监督机制，客观真实地常态化开展综合素质评价。

　　**（三）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校依据学生成长记录，加强对学生成长过程指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高等学校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和办学特色，制定科学规范的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招生录取时，高等学校采取综合评议等方式对综合素质档案进行分析，对考生综合素质作出客观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三、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

　　自2021年起，高等学校依据考生统一高考科目成绩和学业水平考试选择性科目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

　　**（一）统一高考科目及安排。**统一高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考试按照全国统一高考时间进行。外语科目考试由听力和笔试两个部分组成，待条件成熟后，外语科目提供两次考试机会。

　　**（二）考生总成绩构成。**考生总成绩由3门统一高考科目成绩和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组成，满分750分。其中，统一高考科目成绩以原始分计入考生总成绩，每门满分150分；选择性考试首选科目成绩以原始分计入考生总成绩、再选科目成绩以等级分计入考生总成绩，每门满分100分。

　　**（三）招生录取。**高等学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提出各专业组选择性考试科目报考要求，每个专业组不超过3门（其中物理、历史必选1门），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按物理和历史分类编制招生计划、分类划定分数线。高等学校依据考生总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按“院校专业组”的方式实行平行志愿分类投档录取。自2021年起，本科段招生除提前批次外，实行同一批次录取。

　　**四、推进高职高专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

　　结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推动高职高专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相对分开，形成更加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律和特点的人才选拔模式。

　　**（一）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招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生及具有同等学力社会人员可通过全省统一技能高考或单独考试，报考省内高职高专院校。全省统一技能高考包括文化综合考试和专业技能测试两部分，招生院校依据考生文化综合考试和专业技能测试总成绩，实行平行志愿分类投档录取。单独考试由经批准的高职高专院校组织，也可由相同或相近类型院校联合组织。

　　**（二）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普通高中毕业生可以在统一高考前报考省内高职高专院校。考生须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招生院校依据考生合格性考试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录取。

　　未选择提前报考高职高专院校以及选择提前报考但未被录取的考生，也可参加统一高考进入高职高专院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察，统筹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在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工作责任，周密组织实施，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同。各高等学校要改革招生管理模式，提高人才选拔和培养质量。各高中阶段学校要主动适应改革要求，抓好教育教学、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二）加强条件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位置，在组织、人事、编制、经费等方面为高考综合改革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保障，搭建区域资源共享平台，改善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招生考试机构队伍建设。各高中阶段学校要科学谋划，主动作为，创新机制，深入挖潜，统筹教学资源，满足学生多样化选择的需求。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强政策解读，加大对深化高考综合改革重要意义、政策措施、程序规则的宣传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让学生、家长和社会充分了解相关政策内容。要创新考试招生咨询服务形式，提高咨询服务质量。要深入实施高等学校招生“阳光工程”，加强考试招生全程监督，严格执行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